附件3

2023年××学校新增拟招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

专业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 业 名 称： |  |
| 专 业 代 码： |  |
| 拟 招 生 数： |  |
| 专业点 负责人： |  |
| 联 系 电 话： |  |
| 申 请 时 间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  |
| 学 校 盖 章： |  |

填表说明

1.本表用于各学校填报2023年拟招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信息（包括往年已试点的本科专业和今年拟新设的专业）。

2.根据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如实填报。

3.表中所填内容要言简意赅，如有需要可另附报告，一个专业对应的报告单独一册，双面打印，单独装订。

4.学校承诺本表所填师资、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招生专业名称 |  | 专业代码 |  |
| 拟招生数 |  | 学制 |  |
| **所依托主要专业基本情况：** |
| 专业名称 |  | 专业代码 |  |
| 专业开设时间 |  | 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|  |
| 近三年新生平均报到率 |  | 近三年应届生平均就业率 |  |
| 专任教师与学生数之比 |  |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|  |
|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|  |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|  |
| **拟招生专业基本情况：** |
| 拟招生专业设置可行性 | （可行性分析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，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，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，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。拟设置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，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（特色）专业。字数在1000字以内，详细报告作为附件另附。） |
| 教师队伍情况要点 | （对应《办法》第十条填写，不超过800字） |
|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点 | （对应《办法》第十一条填写，不超过1000字） |
| 办学条件概要 | （对应《办法》第十二条填写，不超过800字） |
| 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基础概要 | （对应《办法》第十三条填写，不超过1000字） |
| 专家组评议意见 | （对应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全面评议，不少于200字） 专家组长签字：  |
| 省级教育行政行政部门复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佐证材料清单

说明：根据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学校应提供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、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办学条件、相关教学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，作为上表中所填有关内容的支撑材料。